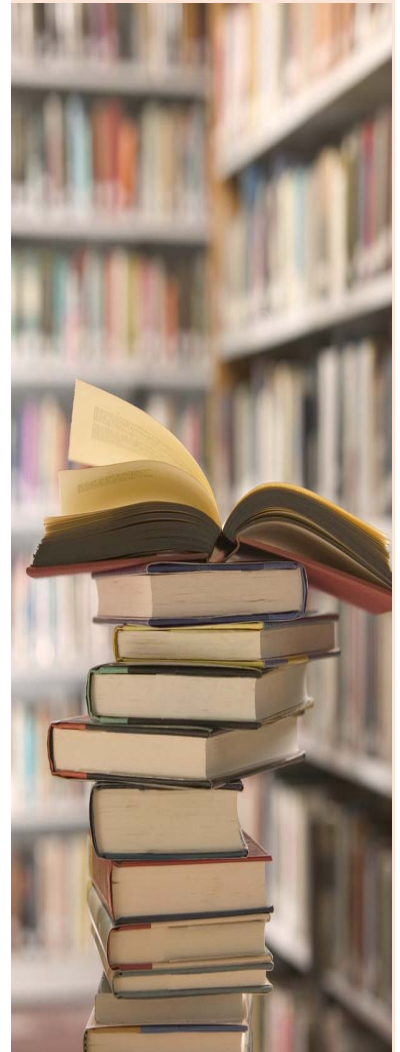


法律简讯

2019年07月份



1. 分支机构可否行使进口权？
2. 货物运至境外可方指定地点交付的报关程序
及税务申报的相关指南
3. 2020年越南最低工资标准将上调
4. 确定进口货物在国内未能生产时
可以补办关税申报
5. 不允许进口二手机器设备作转销之用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公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佳子街9号

电话：0274 3816 289 传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Ba Huyen Thanh Quan街40号

电话：028 3526 0103 传真：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栋多郡11B吉灵Hapro大厦

电话：024 3734 9363 传真：024 3734 9364

官网：www.uniaudit.vn

分支机构可否行使进口权？

工商部于2019年06月18日颁布《第4337/BCT-KH号函》以明定加工出口企业行使进口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68/2014/QH13号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工商部认为，在母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加工项目的前提下，分支机构仅能按照其母公司的委托从事受托加工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若母公司经营范围中未有加工项目，而母公司

发给分支机构的委托内容中亦无出租业务或委托加工业务，则该分支机构不得进口货物后再委托同母公司的其他公司（兄弟公司或姐妹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另外，根据《第09/2018/ND-CP号法令第二条》，有权行使进口权且受制于本法令的主体机构，仅包括境外投资商、外商投资的经济组织，而不包括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仅能在母公司（外商投资的经济组织）的进口权范围内按照母公司的委托行使进口权。

货物运至境外方指定地点交付的报关程序及税务申报的相关指南

海关总署于2019年07月16日颁布《第4594/TCHQ-TXNK号函》以明定货物运至境外企业指定地点交付的报关程序及税务申报。

根据本函，借用或租用货物按照境外企业指定地点在越南交付，若是加工合同中规定的借用或租用货物，则被指定的提货

方（企业）应依《第

39/2015/TT-BTC号

公告第一条

第四十款》办理进口再转复

出口的报关手续。
若是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签订的借用、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借用或租用货物，则被指定的提货方（企业）按照货物实况履行《第69/2018/ND-CP号

法令第十五条》，同时根据《第59/2018/ND-CP号法令第一条第二十三款》办理报关手续。

关于税收政策，若加工出口企业将货物转售予由境外企业指定的另一家加工出口企业，则该货物可以依据《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

关税法第二条第四款c项》免征进口关税。

若被要求从加工出口企业提货的提货方是境

内企业，而提货方与境外企业在此

之前已签订加工合约，则该货物可以依据《进出口关税法第十六条第九款》免征进口关税。与此相反，若提货方在此之前与境外企业签订借用合约或租赁合同（并非加工合约），则不得免征进口关税。



外2020年越南最低工资标准将上调

法令草案将会取代涉及签约劳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第157/2018/ND-CP号法令》。

根据本草案，2020年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与2019年相比将会上调如下（括号中注明上调金额）：



- 第一区：由越盾4,180,000增至越盾4,420,000（增加越盾240,000）；
- 第二区：由越盾3,710,000增至越盾3,920,000（增加越盾210,000）；
- 第三区：由越盾3,250,000增至越盾3,430,000（增加越盾180,000）；
- 第四区：由越盾2,920,000增至越盾3,070,000（增加越盾150,000）。

上述最低工资标准仅适用于从事简单工作的职工，而对于经过专业学习和培训的职工，务必在基本薪资上至少加计7%。

适用2020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四类地区划分亦有调整，具体如下：第二区将增加平福省同富县和槟榔市；第三区将增加富寿省锦溪县、义安河炉门市社、宜禄县及兴元县、清化省广昌县东山社、槟榔省巴知县、平大县、南梅祺县。

本法令计划于2020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并取代《第157/2018/ND-CP号法令》。

确定进口货物在国内未能生产时可以补办关税申报

海关总署于2019年07月04日颁布《第4393/TCHQ-TXNK号函》以明定进口货物在国内未能生产的处理方案。

根据《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关税法第十六条第十一款c项》，对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国内未能生产的建筑物资（进口物资），可以免征进口关税。

根据本函，在企业已按照外商投资鼓励项目针对进口物资缴纳进口关税的情况下，而后来规划暨投资厅确定此类属于国内未能生产的建筑物资，则企业可以依据《第38/2015/TT-BTCstatus2号公告第二十条》（在《第39/2018/TT-BTC号公告第一条第九款》中得以修订、增补）补办

关税申报。

进口关税溢缴税款将会根据《21/2012/QH13号税收管理法第一条第十三款》和

《第38/2015/TT-BTCstatus2号公告第一百三十一条》（在《第39/2018/TT-BTC号公告第一条第六十四款》中得以修订、增补）来处理。



不允许进口二手机器设备作转销之用

越南科学暨工艺部于2019年07月16日颁布《第2115/BKHCHN-ĐTG号函》针对2019年04月19日《第18/2019/QĐ-TTg号决定函》的实际执法予以解答。

根据《第18/2019/QĐ-TTg号决定函第四条第三款》，原则上，企业仅能进口二手机器设备或生产线作其生产活动之用，而不能进口后转售予他方，甚至不能转售予制造商。

海关机关将会按照企业在机器设备进口报关文件中随附的企业登记证（或称营业执照）并通过查询商业登记公示数据网来检查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同时针对企业上报的进口用途进行核对。

进口二手生产线必须至少在经合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三家制造商使用过，可以通过「鉴定证书」来证明。根据《第18号决定函第十条第一款d项》，「鉴定证书」中必须陈述按照不同标准对工艺生产线进行评估的鉴定结果，同时载明用过该生产线的制造商的名称及其所在国、联络地址、官方网站（如有）。

根据《第18/2019/QĐ-TTg号决定函第八条第一款c项》，若企业已取得经过制造厂商认证的生产年份、机器设备规格的相关证书，则不需另外提交「鉴定证书」。

截至目前，越南科学暨工艺部尚未完成指定或公认有权从事二手机器设备鉴定评审业务的机构单位，所以未能将该单位名单对外公布。

《第23/2015/TT-BKHCHN号公告》将于《第18/2019/QĐ-TTg号决定函》生效日（2019年06月15日）起开始失效。虽然《第18号决定函》中无取消《第23/2015/TT-BKHCHN号公告》的相关条文，但2018年12月31日《第162/NQ-CP号决议书第八条》中已规定如下：「进口二手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的适用效力，自施行日开始，直到越南总理对此内容另有决定的时间点为止」。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商多法律简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专业人士意见”。